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6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振耀	独立董事	因公事无法出席	袁胜华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宜华健康	股票代码	0001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阎小佳	陈晓栋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	
传真	0754-85890788	0754-85890788	
电话	0754-85899788	0754-8589978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yre@yihua.com	securities.yre@yihu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医疗机构投资及运营业务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为依托开展医疗机构投资及运营业务。根据业务性质的不同,达孜赛勒康的业务可进一步细分为医院托管服务业务、合作诊疗中心业务和医院投资运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医院托管服务业务

达孜赛勒康与有管理服务输入需求的医院建立合作关系,基于自身在医疗行业的管理经验和人才团队为合作医院提供全方位的托管服务。通过向医院输出先进的医院管理理念和优质的医疗资源,全面提高医院的管理能力、经营效率和医疗水平。达孜赛勒康根据提供的服务内容和医院规模的大小,按照医院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托管费。

(2)医院投资与运营业务

达孜赛勒康依托在医疗产业领域的经验与资源,投资营利性医院,直接参与医院的运营管理业务,医院的收入来源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和药品收入等,达孜赛勒康作为医院股东,其收益来源主要为医院的经营利润。

(3)合作诊疗中心业务

达孜赛勒康与有配置大型医疗设备需求的医院建立合作关系,在其既有场所的基础上建立合作诊疗中心。达孜赛勒康在合作过程中提供大型医疗设备与资金,并负责诊疗中心日常运营管理和市场推广,合作医院提供医技人员、医疗场地和技术支持等。达孜赛勒康根据诊疗中心产生的收入进行分成。

2、养老社区投资及运营业务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亲和源为依托开展养老社区投资及运营业务。亲和源主要从事会员制养老社区的投资与运营和向入住会员提供养老服务,目前运营多个养老社区,覆盖城市包括上海、杭州、嘉兴、青岛、三亚等地。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养老社区投资与运营

通过自建或租赁房产的方式建设和运营养老社区,并向客户出售养老社区会员卡,客户购买会员卡后获得养老俱乐部会员资格和入住养老社区的权利。根据会员权利和服务标准的不同将产品进行分类,并根据会员卡类别的不同按照对应的政策确认收入。

(2)会员养老服务

在会员入住亲和源养老社区后,每年向会员收取服务年费。亲和源为会员提供全面的康复诊疗和日常照护服务,并首创"生活、快乐、健康"三位一体的秘书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有尊严、有意义的全方位养老服务。

3、医疗后勤服务业务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众安康为依托开展医疗后勤服务业务。众安康是国内医疗后勤服务行业的"一体化非诊疗"专业服务提供商,致力于打造"专业化、一体化"的医疗机构非诊疗支持保障服务体系,为各类医疗机构提供包括物业管理服务、医疗辅助服务、餐饮服务、商业服务、特约服务等在内的医疗后勤服务。

4、医疗专业工程业务

医疗专业工程业务是众安康在医疗后勤服务业务基础上进行的横向拓展。医疗专业工程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为洁净手术室、ICU、NICU、化验室、医用气体工程等医疗专业工程的建设提供"设计+施工+产品+服务"的一站式服务,具体包括医疗专业工程专业化设计、气体管道布线规划、施工组织设计、装饰施工、产品设计、设备配套、系统集成、系统运维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561,644,374.35	1,792,237,334.32	-12.87%	2,204,000,84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769,032.04	-1,572,228,737.16	-60.26%	177,415,27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8,996,903.73	-1,800,140,714.67	-68.39%	137,003,97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34,443.28	157,361,822.67	15.68%	372,738,37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18	-1.7913	-60.26%	0.28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18	-1.7913	-60.26%	0.28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76%	-413.02%	-67.61%	7.55%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5,093,297,225.96	5,951,875,681.65	-14.43%	8,274,170,30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566,569.35	797,605,395.58	-82.88%	2,412,186,037.5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0,339,182.50	397,523,079.30	424,132,151.26	349,649,96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84,831.17	-90,202,949.57	-62,215,624.62	-417,165,62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722,358.58	-100,402,236.97	-65,610,362.54	-347,261,94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330,650.68	414,981,491.62	50,672,610.31	22,710,992.0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3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2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4%	290,007,186	0	质押	219,360,260
					冻结	219,381,681
林正刚	境内自然人	8.47%	74,311,551	0	质押	74,311,551
					冻结	74,311,551
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7%	71,707,315	71,707,315	质押	71,696,800
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	35,107,902	0		
李岳雄	境内自然人	1.30%	11,453,400	0	质押	11,446,400
代妙琼	境内自然人	1.20%	10,568,040	0	质押	10,564,400
汕头市汇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10,006,640	0	质押	9,996,000
浙江中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10,000,000	0		
陈丽萍	境内自然人	0.59%	5,209,840	0		
广发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广发原驰宜华健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3%	4,676,76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持有公司股份1,146,600股,与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625,505股;股东陈丽萍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469,22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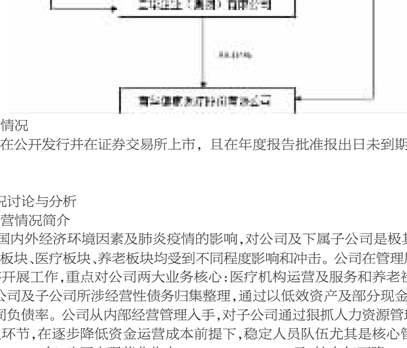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因素及肺炎疫情的影响,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极其困难的一年,公司的医疗后勤服务板块、医疗板块、养老板块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和冲击。公司在管理层领导下,严格按照制定的目标有序开展工作,重点对公司两大业务核心:医疗机构运营及服务和养老社区运营及服务,进行全面梳理,对公司及子公司所涉经营性债务归集整理,通过以低效资产及部分现金的方式实现债务冲抵,从而降低公司负债率。公司从内部经营管理入手,对子公司通过狠抓人力资源管理、物资采购及重点项目运营等重点环节,在逐步降低资金运营成本前提下,稳定人员队伍尤其是核心管理团队,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基础。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1,644,374.35元,较上年下降12.87%,在对所投资企业的商誉及长期资产计提减值的情况下,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4,769,032.04元。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相应政府抗疫号召,加强学科建设,缓解经营压力

2020年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下属各医院按照当地卫健委统一部署,积极投入到疫情防控的工作当中。各医院派出医护人员值守院外路口卡点、社区体温检测,无偿抽调救护车运送病源,组织专家及护理团队在疫情期间参与协助医疗救治工作;医院自身及时进行防控知识及技能培训,对医废收集人员、预检分诊等高风险科室人员反复进行强化指导,确保人人过关,真正做到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各医院的抗疫工作得到了所在当地政府卫健委等上级主管部门的高度认可。

报告期内,达孜赛勒康积极协助下属医院加强临床专科建设,走出医院的特色专科之路。南昌334医院加强创伤、胸痛、卒中、肿瘤和康复中心等科室建设,玉山博爱医院加强糖尿病、高血压、支气管哮喘、牙科等专病打造,余干仁和医院加强创伤、胸痛、卒中、新生儿和孕产妇等中心建设。余干仁和新增脑科、内分泌科等科室,昆山昆海医院新增皮肤科、中西医结合科等科室,均获得较好的效果。

受肺炎疫情及各地的医保政策的影响,达孜赛勒康全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及预期,各下属医院出现了一定的资金压力和经营压力。报告期内,达孜赛勒康及其下属医院将大部分经营性负债归集打包,最终与债权相关24方达成一揽子《清算协议书》。通过置出低效股权权益、支付现金等方式,成功减免、清偿及冲抵整体对外债务,大大降低医疗板块的负债率和经营压力。同时,下属各个医院积极开展资源整合,制定实施帮扶举措,缓解了各医院的资金压力。

(二)调整营销战略,提升会员服务质量,强化客户服务粘性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亲和源会员卡销售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亲和源及时调整了营销战略,重点推进"亲和有约"为主题的预约参观模式,尝试各种线上推广新模式,选择了传播快、影响力大、自由度高、成本低的抖音平台进行集团品牌官方号的培育。各项目定期进行主题直播展示,通过直播平台进行预热推广及精准引流,后台配合营销平台维护及客户、合作资源的沟通和建设服务工作。同时,以丰富多样的活动形式组织,强化现场服务标准及特色点,配合优惠政策,提高精准客群销售转化。并全面启动全员营销制度,鼓励各岗位员工参与到产品销售宣传、推荐工作中,打通全国项目联动。面向全国招募养老规划师,吸引一批拥有丰富人生阅历、有积极生活态度、有较大群体影响力的客户成为获客渠道。对新推出的岁悦卡加大推广力度,以培育客户为目标的市场定位更加清晰和突显,让客户以更低的成本能提前体验亲和源的资源和服务。

新冠疫情发生以来,疫情防控成为各运营项目的重点工作。为保障所有入住老人的健康、安全和生活需要,各项目从人员配备和物资调配等方面着手,第一时间建立各项目紧急预案,妥善安排防疫物资采购、代购物代配药、物理空间消毒、安保系统、保洁系统、老人和员工外地返回后的居家隔离、每日体温测量(并对有特殊情况的会员陪同安排就医)、各风险地区人员排查等工作。对服务商资源的调动及时到位,从餐饮、食材、物业、医疗等各方面积极保障和维持会员生活供给。通过全面的防控工作,所有运营项目平顺度过疫情防控,并且形成阶段的常态化防控模式。同时在疫情期间延伸出许多增值服务,员工成立义工小组,在服务限制外尽可能的帮助会员解决实际困难,突出公寓社区型养老模式的特色和优点,居家隔离空间相对独立、社区各项配套和秘书式服务资源调动方便、配合民政和社区疫情管控措施到位、会员活动空间不受限制、社区内相对安全,生活节奏保持均衡。

作为亲和源集团总部,为降低经营风险,同时改善养老项目分散、管理难度大的不利局面,调整战略思路,通过梳理、整合经营性债务,将大部分经营性负债归集打包,最终通过与债权相关各方达成一揽子《债务清偿协议书》,以亲和源旗下产生效益低的杭州项目、象山项目与债务实现清算冲抵,大幅降低亲和源的经营性负债,对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做好医疗后勤项目开发,加速医疗工程项目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安康重点开展现有核心医疗后勤项目的帮扶工作,在此基础上,积极与各医院做好沟通,对服务合同到期的医疗后勤项目续签工作进行落实,并积极参与新拓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做好医疗后勤新项目开发工作。

盘活医疗工程项目,针对各个项目存在的共性问题、特性问题,逐条分析,强化公司与项目甲方及所在地政府的双向联动沟通,积极寻求市场化合作手段,引进有资质、有资金实力的合作方及战略投资人,以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前期投入为前提,盘活项目迟滞进度。对涉及地方政府财政性资金支持回购的项目,借助疫情期间出台的宏观政策利好、各级政府加大民生健康行业投入的机会,与政府协商,通过增加提前预付部分工程款、提前支付财政回购资金、引入涉政类增信措施追加银行融资等新办法、新思路,加速医疗工程项目回款。

(四)加强内部管理,推动再融资的实施,缓解经营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求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全面的修订,规范各下属子公司业务审批流程,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管理的运行效率,加大对各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预算管理和资金管理,强化动态管控。公司积极推进非公开A股股票再融资的实施,并积极与各金融机构沟通协商公司贷款展期事宜,缓解公司经营压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医疗后勤综合服务	933,347,124.69	68,229,792.34	7.31%	-10.09%	-7.36%	-27.26%
医院经营业务	428,675,922.74	140,109,133.50	32.68%	14.62%	33.34%	225.1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①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994,942,234.43	-387,846,596.26	607,095,638.17
存货	207,536,948.82	-189,875,426.85	17,661,521.97
合同资产		534,278,218.11	534,278,218.11
预收款项	64,018,011.74	-11,455,854.31	52,562,157.43
合同负债		4,281,843.50	4,281,843.50
未分配利润	-500,529,478.39	-36,269,794.19	-536,799,272.58

② 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2、(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奕民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5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9:3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宜华4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振耀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袁胜华先生代为出席),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0年度报告》、《2020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振耀先生、袁胜华先生、前独立董事夏成才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476.90万元,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为-14,952.07万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16,158.85万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8,490.16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能实现盈利,同时,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拟定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该额度有效期限自2020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分别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鸿投资")下属医院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广东粤东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签署管理服务有效期均为1年,达孜赛勒康根据上述医院的规模、经营状况、模式并按照各家医院经审计年度总收入的6%-15%计提咨询管理服务费,具体比例根据各医院的规模、达孜赛勒康投入的成本、当年医院对达孜赛勒康托管服务的考核情况及医院当年的盈利情况再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初步预计以上两家医院2021年托管收入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陈奕民先生、刘壮青先生、王少依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对外借款的成功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公司2021年度整体经营计划及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上一年度(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38亿元人民币,有效期限自授权期限自2020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价值减值测算情况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0年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注销剩余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根据《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注销剩余全部267.68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陈奕民先生、刘壮青先生、王少依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1,644,374.3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4,769,032.04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61,588,506.12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582,968,844.50元,实收股本总额877,697,557元,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21年6月10日(周四)下午3: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59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对公司2020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度报告》、《2020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476.90万元,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为-14,952.07万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16,158.85万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8,490.16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能实现盈利,同时,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能实现盈利,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0年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注销剩余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根据《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注销剩余全部267.68万份股票期权,符合《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6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3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发表独立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1)第110024号】,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476.90万元,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为-14,952.07万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16,158.85万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8,490.16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能实现盈利,同时,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度未能实现盈利,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及公司、子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和资金压力较大。为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持续平稳发展,经董事会审慎讨论后,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2020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现状的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因此,我们同意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能实现盈利,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62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所")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5458861W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江

主要经营产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类型:普通特殊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承办,其分支机构主要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P1225R

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秋广场F座11楼1104A

经营范围:企业财务咨询服务;税务师事务所业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服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永拓会所包括首席合伙人吕江共有合伙人10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508人,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2人。

永拓会所2020年业务总收入为34,28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29,40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5,017万元。

2020年,永拓会所拥有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IPO事务所户数)为35户,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主要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等行业,审计收费7,52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户。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永拓会所职业风险累计计提64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永拓会所不存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永拓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5次	2次	1次
自律处分	无	无	无

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俊杰: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李俊杰,2003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9年12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梁静,2014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9年12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楠园,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25年,2020年12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现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独立复核人,担任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4、审计收费

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审计业务收费总额确定为200万元,2021年内控审计费用为68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永拓会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永拓会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是公司2020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审查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其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续聘永拓会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生效日期: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63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鸿投资")下属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广东粤东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签署管理服务有效期均为1年,达孜赛勒康根据上述医院的规模、经营状况、模式并按照各家医院经审计年度总收入的6%-15%计提咨询管理服务费,具体比例根据各医院的规模、达孜赛勒康投入的成本、当年医院对达孜赛勒康托管服务的考核情况及医院当年的盈利情况再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初步预计上述家医院2021年托管收入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奕民先生、刘壮青先生、王少依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33810O703X

法定代表人:陈少雄

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13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宜都花园1-5幢一层B19-B20号103室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工业、商业进行投资(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宜鸿投资的股权结构为:宜华集团持有60%,宜华健康持有4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宜鸿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3,657.96万元,净资产为93,730.44万元。

2020年1月-12月,营业收入为15,281.38万元,净利润为-684.45万元。

三、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管理期限:1年

2、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宜鸿投资下属医院将医院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达孜赛勒康行使,由达孜赛勒康负责向各家医院提供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采购、医院的信息化管理、医院的财务管理、医院的行政管理、科教学术推广、基建服务以及后勤管理服务等。

3、达孜赛勒康根据医院的规模、经营状况、模式并按照医院经审计年度总收入的6%-15%计提咨询管理服务费,具体比例根据医院的规模、达孜赛勒康投入的成本、当年医院对达孜赛勒康托管服务的考核情况及医院当年的盈利情况再协商确定。

4、管理服务的开展:

4.1达孜赛勒康对各家医院的医疗服务质量管理、医疗安全质量管理、供应链管理、信息化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市场推广、薪酬考核体系管理、后勤管理、人才引进等方面提供解决方案,并协助院方实施;

4.2达孜赛勒康为各家医院培养医疗服务团队;

4.3达孜赛勒康负责根据各家医院的实际需要为医院提供融资服务及医院改扩建工作。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根据目前医疗市场的行情及上述医院的规模、经营状况、模式,按照各家医院经审计年度总收入的6%-15%计提咨询管理服务费,具体比例根据各医院的规模、达孜赛勒康投入的成本、当年医院对达孜赛勒康托管服务的考核情况及医院当年的盈利情况再协商确定。

五、达孜赛勒康与宜鸿投资下属医院签署协议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具有成熟的医院管理经验和较强的专家团队,公司参股公司宜鸿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医院委托其对医院进行服务管理符合各家医院自身的管理需求、后勤服务需求和发展规划,对公司及医院的后续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次交易的定价是根据目前医疗市场的行情及上述医院的规模、经营状况、模式,按照各家医院经审计年度总收入的6%-15%计提咨询管理服务费,具体比例根据各医院的规模、达孜赛勒康投入的成本、当年医院对达孜赛勒康托管服务的考核情况及医院当年的盈利情况再协商确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及医院的后续经营,且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符合目前医疗市场的行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更好地发挥达孜赛勒康的医疗管理和医疗服务优势,对各家医院后续的经营状况及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医院经审计年度总收入的6%-15%计提咨询管理服务费符合当前医疗市场的行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50.47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64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宜华健康　指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众安康　指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达孜赛勒康　指　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亲和源　指　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支持公司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效率及对外借款的成功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公司2021年度整体经营计划及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上一年度(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

(下转B275版)